

税务

期数 P267/2018 - 2018 年 1 月 5 日

## 税务评论

# 银行业 CRS 实施细则出台，中国 CRS 实施与监管稳步推进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是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sup>1</sup>（以下简称“CRS 本地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sup>2</su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发布的首个明确规范金融机构 CRS 尽职调查合规要求的操作性文件。细则对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开展 CRS 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指导和操作规范，提高了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可遵从性，对银行业开展 CRS 尽职调查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虽然细则针对的对象为银行业存款类机构，但也为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等履行 CRS 合规义务提供了参考。

### 细则要点

与管理办法相比，细则结合了银行业的业务特点，对 CRS 尽职调查涉及的相关概念做出了更为明确的定义，同时也对部分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流程进行了细化。

#### （一） 界定重要概念

细则明确，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的 CRS 尽职调查涉及的金融账户包括（活期、定期）存款账户，以及因办理所列举业务而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上述列举业务包括：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业务，保证金业务，自营理财业务，账户贵金属业务，国债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由银行发起、设立或管理的金融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业务。同时，细则将“注册验资账户”列为可豁免 CRS 尽职调查的金融账户。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陆曦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673

电子邮件：[xibjlu@deloitte.com.cn](mailto:xibjlu@deloitte.com.cn)

张莉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883

电子邮件：[lyn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lynnzhang@deloitte.com.cn)

<sup>1</sup> 全文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23078/content.html>

<sup>2</sup> 该文件系按照“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相关内容制定，请参见德勤税务评论：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7/deloitte-cn-tax-tap2592017-zh-170522.pdf>

对存量个人账户存在非居民标识，且账户持有人仍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细则进一步明确，银行应当要求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税务部门向个人出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如护照记载的出入境记录）、其他由中国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 (二) 细化尽职调查规范

细则区别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详细列示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账户持有人声明文件信息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的审核要点：

声明文件信息审核矛盾情形列示	
<b>个人账户</b>	
ü	声明信息与现有账户开立及反洗钱程序收集的身份信息不符
ü	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提供的国籍、证件类型、现居地址、电话为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ü	声明为非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提供的国籍、证件类型、现居地址等所属国家（地区）与其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一致
ü	其他存在明显矛盾情形
<b>机构账户</b>	
ü	声明信息与现有账户开立及反洗钱程序收集的身份信息不符
ü	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但机构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电话为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ü	声明为非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所属国家（地区）与其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一致
ü	投资机构声明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但其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参与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ü	其他存在明显矛盾情形

## (三) 提出特别合规要求

为了提高 CRS 合规监管效率，细则要求银行每年需在 5 月 31 日前将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同时，银行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细则指出，该报告内容应具体包含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信息报送、问题建议等方面。

## 德勤观察与评论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金融机构须按照如下的时间表完成对账户持有人的尽职调查并履行注册登记和申报的义务。

## 尽职调查：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个人账户	新开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 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低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 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高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 纸质）+询问客户经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机构存 量	新开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 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小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25 万美元	无需处理	无
	其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25 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部分账 户声明文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统一报告标准 (CRS)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叶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18

电子邮件：[patyip@deloitte.com.hk](mailto:patyip@deloitte.com.hk)

大陆地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mailto: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om.cn](mailto:annachen@deloitte.com.cn)

陈振铭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491

电子邮件：[jovchen@deloitte.com.cn](mailto:jovchen@deloitte.com.cn)

香港地区

陈蕴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886

电子邮件：[cancha@deloitte.com.hk](mailto:cancha@deloitte.com.hk)

施惠君

总监

电话：+852 2852 5687

电子邮件：[jeshih@deloitte.com.hk](mailto:jeshih@deloitte.com.hk)

## 注册登记和信息申报：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其非居民账户有关信息。

细则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基于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对银行尽职调查流程和要求做了适当简化和调整，更加贴合银行的业务实际，也使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统一规范，适度减少了不同银行实施尽职调查的差异。目前，德勤已经为诸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CRS 合规咨询服务。据了解，不少大型商业银行在细则正式发布前，在实施 CRS 对账户持有人的尽职调查时已充分参考和借鉴了有关规定，相关的尽职调查也在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间表按部就班地进行。

此外，细则对于指导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也将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重要概念的理解和运用方面，细则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当然，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客户类型、业务流程等均有所不同。我们了解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非常期待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行业监管部门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 CRS 实施细则或类似的指导意见。

伴随着细则的发布，2017 年 12 月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还同步开放了“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作为金融机构 CRS 注册登记和未来申报的平台。非银行金融机构原则上也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该平台办理金融机构的 CRS 登记注册，方便后续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申报。我们了解到，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该数据服务平台的注册登记功能仍然有效开放，因此，我们建议在截止日期后仍未办理 CRS 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需尽快登陆网站办理注册。

从管理办法的发布，到实施细则的出台，再到 CRS 注册登记的全面启动，中国 CRS 实施与监管正在稳步落实。从时间表来看，中国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个人高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需要在 2018 年未来的数月内积极准备 CRS 下相关非居民账户数据的收集、整理与报送；与此同时，还要充分兼顾新增账户、个人低净值存量账户和机构存量账户的尽职调查工作。

因此，我们建议各金融机构应主动审视自身的 CRS 合规工作的准备情况，积极应对，及时履行 CRS 各阶段的合规要求。

德勤 CRS 咨询服务团队提供风险评估与分析、尽职调查实施落地咨询、代理注册和申报等咨询服务，我们将继续跟进相关法规的进展，为您及时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行业经验，欢迎垂询。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mailto:chwu@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317 3500

传真：+86 28 6789 800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